**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[ ]學年度第[ ]學期**

**課業輔導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所級 |  | 學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障別/程度 |  |
| E-mail |  |
| 項目 | 科目（請填寫完整課名） | 必/選修 | 任課老師 | 課輔老師 | 申請課輔時數 |
| 課輔科目 |   |  |  |  | \_\_\_\_\_\_hr/一週 |
|  |  |  |  | \_\_\_\_\_\_ hr/一週 |
|  |  |  |  | \_\_\_\_\_\_ hr/一週 |
|  |  |  |  | \_\_\_\_\_\_ hr/一週 |

|  |
| --- |
| **為求身心障礙同學學習機會均等，教育部特撥經費協助身心障礙同學加強課業之輔導，為使經費有效運用，本人願意遵守以下規定，若有違反則本學期不得再申請課輔。特此切結為憑。**1. 課輔時間**每週不宜超過 6 小時，每月以 24 小時為上限。**
2. 如有特殊情況須先報備資源教室(**未經審查會議通過前勿自行課輔**)，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3. 由課輔老師與學生自行安排與討論適當之課輔地點、課輔內容(必須**與正課內容相關)**。
4. 準時出席，不遲到早退；按時繳交課輔作業；課前預習與課後複習。**如有任何無法達成的要求、碰到任何問題與困難應主動和課輔老師(或個管輔導員)討論。**
5. 若發現學生在課輔中有**多次不適切的情緒反應、言行舉止、態度**(如無故缺課二次以上)，經審核小組評估後，將調整課輔模式或**取消本學期課輔資格**。
6. 課輔老師由學生自行尋找或請課程授課教師推薦適合人選，亦可請個管輔導員協尋。
7. 承上述，**課輔老師的授課資格與工作權益並非由申請學生授予**，課輔需在雙方討論與同意後進行。
8. 學生**如非特殊原因逾期繳交課輔申請表，需擔任資源教室志工**，並於當學期做滿規定之服務時數(依逾期天數計算志工時數)。
9. 如有課輔相關問題，應主動聯繫資源教室。

**切結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，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** |

**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[ ]學年度第[ ]學期**

**課業輔導/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需求說明表**

申請人： 系所級別：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課程訊息** | **申請原因與需求說明** | **教師授課方式** | **申請檢附資料** | **備註** |
| □ 課業輔導□ 報讀□ 生活照顧□ 筆記抄寫/即時打字□ 手語翻譯**註:若該課程同時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與課業輔導，請一併勾選。** | □ 第1次修習該課程課程名稱：授課教師： | 授課教師：(說明學生修該課會碰到的困難/簽章同意) | □ PPT 簡報□ 操作/實作□ 原文教科書/講義□ 中文教科書/講義 | □ 個人課表□ 教學計畫表□ 社課規劃□ 前學期成績單□ 其他佐證資料**註:請將檢附資料印出，或E-mail至業務承辦人。** |  |
| 學生：(說明修該課會碰到的困難/其他需求或意見) |
| 輔導員: (學生學習需求評估) |

111/10/3 修